

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對於現在提出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臨床心理學家)的方案，實在令人憤怒，本人明白先導計劃涵蓋兩所本地政府支助大學(中大及港大，下稱兩大)訓練的臨床心理學畢業生能直接進入先導計劃是可以理解的，但這並不代表非兩大訓練的畢業生就不達標準及沒水平的。什麼臨床心理學組(學組)主動邀請不同持份者會面都是空話。什麼新修訂建議平衡專業標準及包容性實是增設更多不可完成的關卡。

是否達到標準應客觀地評估課程內容及臨床的訓練的水平，本人畢業於城市大學與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合辦的臨床心理學課程，課程非常着重臨床訓練，需要完成 2600 小時實習，大學採用國際認可能力為本指導模式(Competency-based Approach)，導師都擁有臨床心理學博士的學位，這並不是說有博士學位便等同達標及有水準，但實習導師都是有相關的學歷及長時間的臨床工作經驗，在指導的過程中，導師都會仔細的與我們分析個案及心理評估結果，最重要的卻是導師能在個案的方向及提供意見。例如在指導過程中我角色扮演我的病人的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這不僅提高了治療效果，並培養我的同理心。

我還記得在多個有自殺傾向案主的個案中，導師都能提供很用的實用意見與及時評估作適時的支援，當中能夠實際幫助到求助者及培養我在這方面的評估和治療技巧。

我所讀的課程涵蓋臨床心理學應有的相關的理論和實習，但也有同學不是心理學本科畢業的同學，他/她們需多修讀一些基礎的心理學及統計理論課程，目的是要幫助同學更有效率地學習到臨床心理學的相學科理論，目的是提高學習效率，沒用心理學本科學位並不應為進入先導計劃的必要條件。

說到學組已與其他同業有充分的溝通及諮詢，但事實並非如此，學組是曾與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協會)會面的，但協會提出的議見完全沒有被接納，亦沒有什麼解釋。我想講的是我要得到公平的對待，是要看課程及訓練的內容及水準，本人完全不會否定這都需要，實是必要，但過程必須不偏不倚，中立客觀。

現時臨床心理學組提出的明顯無理，強人所難。在業界仍然對先導計劃存有極大分歧的情形下，應委托第三方對臨床心理學有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專家制定標準，現時不應草率落實計劃。

臨床心理學家

羅灼明博士

謹啟

2018 年 12 月 10 日